

区域性股权市场 信息简讯

2023年 第5期
(总第五期)

目 录

金融要闻

- 1.国务院最新发文：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1
- 2.国务院总理调研，工信部派员督导，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进入新阶段…………… 18
- 3.财政部下达最新资金预算，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 20

政策法规

-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4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36

专精特新

- 1.二十余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设“专精特新”专板…… 52
- 2.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在板企业突破 100 家……………54
- 3.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开板 打造企业上市新赛道…………… 58
- 4.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开板……………62
- 5.湖北“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启航……………66
- 6.青岛蓝海股交打造“专精特新”专板定制化服务体系…… 69
- 7.重庆“专精特新”专板开板 推动构建优质渝企梯度培育新格局……………71

国务院最新发文：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导读

10月1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

在“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方面，《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在“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方面，《意见》明确提出，“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原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

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

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

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

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

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

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

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

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

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

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

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

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 31 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文有删减）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调研，工信部派员督导，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进入新阶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9月21日在北京市调研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支持广大专精特新企业聚力科技创新、深耕细分领域，为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发挥更大作用。

座谈交流时，李强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北京市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的汇报。近年来，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工信部的指导支持下，将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重要支撑，围绕“培育、服务、提升”三方面打造全周期、立体化工作体系，有效激发了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活力和创新动能。在强化提升体系，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方面，北京市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晋层、挂牌和储备“四大工程”，累计346家专精特新企业新三板挂牌。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首批超100家企业进入专板培育。截至目前，北京市已累计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6323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795家。

李强指出，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大关口，必须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保持转型升级定力。专精特新企业的快速发展，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活力。对专精特新企业来说，创新是灵魂所在。希望大家聚焦

主业、咬定青山、苦练内功，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坚持走精耕细作之路，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他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全要素的资源保障体系、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体系和梯度成长的培育体系，针对企业在融资支持、税收优惠、准入门槛、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诉求，推出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提供更加及时便利的服务。李强充分肯定北京市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举措和成效，希望北京市发挥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等优势，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据悉，李强总理在北京调研活动已经起到积极促进作用。21日起，工信部已派员赴部分省区市督导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情况，其中包括专精特新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情况。

截至目前，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已有26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35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服务企业19万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1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900多家；服务企业中累计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121家，转新三板挂牌871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2.3万亿元，其中股权融资7150亿元，债券融资4597亿元，股权质押融资7883亿元。

信息来源：新华社等

财政部下达最新资金预算，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

近日，国家财政部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出台关于《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其中提到：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如下为具体介绍（部分）。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

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信息来源：河北股权交易所

※政策法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

日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与科技政策的协调配合，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政策协同支撑体系，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聚集，营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若干措施》明确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并明确提出，“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板、‘专精特新’专板等特色板块，为挂牌企业提供资本运作、人才培养、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全方面服务。”以下是文件全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
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与科技政策的协调配合，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政策协同支撑体系，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创新创业领域聚集，营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型企业成长

的良好环境，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工作走在前、开新局，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科技信贷供给能力

（一）强化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创设总规模 130 亿元的科创和“专精特新”再贴现引导额度，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引导银行机构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科技型企业低成本信贷投放力度。设立“鲁科贷”品牌，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 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科技信贷产品优化升级。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更长、

额度更高、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的产品和模式，鼓励各市给予贴息及风险补偿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全省科技担保和保险体系

（三）创新科技担保运作模式。创设“鲁科担”品牌服务体系，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备案方式，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年的“鲁科担”业务，省财政在预算额度内每年给予担保机构不高于担保金额 0.5%的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给予担保金额最高 20%的风险补偿。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市加强“鲁科担”业务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联动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省重点创新链条环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对于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最高按照保费的 5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

贴 30 万元。支持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与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联盟组建“山东科创保险共保体”，协力分散产业链创新风险。（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技创业投资运作

（五）吸引创业投资机构落户山东。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实际投资山东区域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奖励 2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科技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 300 万元。鼓励各市同步给予落户奖励支持，叠加放大政策效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省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政策实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 2 年且 7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按照其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补

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 600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实际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额占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50%以上的，省财政分档给予长期资本方投资奖励，用于增加在鲁再投资。其中，实际出资额在 1 亿元至 3 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实际出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政府性引导基金引领作用。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接合作，与国内一线天使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初创期子基金。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投资支持。支持采取“孵化+投资”方式建设科技孵化器，对所服务在孵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的，省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每年 200 万元的奖励，所投资在孵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荐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

(九) 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遴选高新技术、绿色低碳、“专精特新”等领域优质企业充实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和上市政务事项直通车服务。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充分发挥沪深京交易所省级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作用，推动入库“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或境外首发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板、“专精特新”专板等特色板块，为挂牌企业提供资本运作、人才培养、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全方面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鼓励多渠道发债融资。发挥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探索发行科技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支持公募资管产品合规参与投资。支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补充资本，增加金融债发行规模，提升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省科技计划形成和支持机制

（十二）推行市场化的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加快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金融投资机构、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科技指南和项目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创投专家及投资代表在项目立项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基金、银行三方联审机制，强化对技术成熟度、产业化经济性、项目预期前景的验证评估。（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共享共用的科技项目库。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动态化储备管理，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及时推送金融及投资机构受理。在符合商业和技术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同步推送企业生产经营、研发能力、预期前景等项目申报及评审信息，为金融投资机构评估审查提供条件保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政银担投”相结合的项目支持机制。大力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支持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合作，为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承担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引导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科技股权投资和社会资本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联动支持。在省级重大创新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财政稳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对外投资等领域，探索开展“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支持模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科技金融良好生态

（十五）支持山东科技大市场发展。搭建全省统一的科技要素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山东好成果”发布的重大技术成果与各类金融资本对接。引导技术经理人全过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对省级高级技术经理人对接成功的项目，“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等金融产品予以优先支持。发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揭榜挂帅”赛事、“绿色技术投资联盟”金融服务组织、“头部创投基金齐鲁行”活动等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省市联动的“鲁科融”科技金融项目路演活动，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高频对接。筛选全省重点科技企业和项目、科技园区及创新创业共同体等纳入金融辅导，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省

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权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完善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功能，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汇聚政府公共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第三方商业数据，建立多维数据评价模型，开发数据金融价值，对企业精准画像，基于科技增信评价推进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互通、互信、互认。探索“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无担保无质押融资提供直接信用赋能。（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由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等部门和重点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工作。主动对接国家政策资源，建立省、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鼓励市县出台配套细化措施，推动政策服务向县域下沉，在一线落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两种资源,探索建立“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强高端科技金融人才队伍规划和引进,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金融学科及专业建设。从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中介机构遴选培养打造一批懂科技、熟政策的“金融辅导员+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一线开展政策宣讲、金融培训、信息咨询等,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推动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和完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专营部门)等科技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设立科创融资担保专营或内设机构。深入推进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出台支持试验区建设的专项办法,争取总部优惠政策优先在试验区落地实施。(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健全评价和容错免责机制。探索对金融机构服

务科技型企业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差异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评价。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投融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容错免责机制落实落地，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中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信息来源：山东省政府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明确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私募股权基金份额上限，为“名股实债”松绑

9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下称《指引》）。其中，明确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方式，及“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以下是《指引》全文：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统称私募股权基金）备案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和清算等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所提交的募集推介材料

应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过程中真实使用的募集推介材料。

《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推介材料中的“重要信息”，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键人士（如有）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

（二）单一拟投项目或者首个拟投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交易对手方（如有）、基金投资款用途、退出方式等；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募集推介材料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每一层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具备与其认缴、认（申）购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投资者不得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时，可以视情形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书面风险揭示和问卷调查，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符合本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的投资者可以豁免签署风险揭示书和风险调查问卷等材料。

第七条 单个投资者对私募股权基金的首期实缴出资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出资要求，但下列投资者除外：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保险资金；

（三）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允许投资者以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为目的，通过向私募股权基金借款等方式规避最低出资要求。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规定，与募集监督机构签署募集监督协议，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以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等事项。

第九条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创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但公司型或者合伙型创业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内标明“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等已体现创业投资策略的除外。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中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

第十条 私募股权基金的架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得通过设置复杂架构、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收取不合理费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投资架构及投资者承担的费用等有关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在私募股权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或者基金子份额，但因投资排除等机制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职责委托他人行使，变相开展多管理人或者通道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担任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等方式，变相突破专业化运营要求。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且担任合伙人的，应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担任合伙人的，应当与其中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十三条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应当约定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等，并符合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范围要求。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资产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变相从事信贷业务、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不得投向从事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

突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得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企业股权；

（二）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基石投资（港股等境外市场）等方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三）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不得参与公开发行人或者公开交易，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和所投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增持部分除外；

（四）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交易的方式；

（五）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得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于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

（七）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除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外，创业投资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下列资产：

（一）不动产（含基础设施）；

(二) 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资产；

(三) 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第十四条 除《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规定的借款外，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的，约定的转股条件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实现性，与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上市进度、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相挂钩。满足转股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未选择转股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或者向投资者披露未转股原因。

私募股权基金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第十五条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私募股权基金的分级设计、完整的风险收益分配情形等信息。

投资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资产的分级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分级私募股权基金若存在中间级份额，计算杠杆、收益或者亏损比例时，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架构，包含特殊目的载体（如有）、底层投资标的、基金交易对手方（如有），以及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特殊目的载体（如有）与交易对手方（如有）之间的划款路径等事项。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确定私募股权基金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或者接受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应当不早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不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上层基金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错配事项；
- （二）本基金承担国家或者区域发展战略需要；
- （三）上层基金为规范运作的母基金；
- （四）上层基金投资者中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
-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私募股权基金各项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时点、计提方式、计提频率等相关事项。从私募

股权基金财产中支出的费用应当与基金运营、服务直接相关，不得支出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合理的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或者管理费明显低于管理基金成本的，应当具有合理性，并在申请办理备案时提供相关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不得收取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约定管理费返还等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二十条 私募股权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应当清晰、合理，与基金实际表现相挂钩，不得采取在特定基准线以上 100% 计提等类似存款计息的计提方式。

第二十一条 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一）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契约型，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等制度措施的除外；

（二）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托管人应当持续监督私募股权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的资金流向，事前掌握资金划转路径，事后获取并保管资金划转及投资凭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投资凭证交付托管人。

第二十二条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 (二)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 (三) 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 (四)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增加的基金认缴总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3 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 (二) 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且前述投资者之一的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 (三) 既存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均为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工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间接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 万的除外;

（四）在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且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时，基金已完成不少于 2 个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的投资者为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穿透认定投资者是否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

增加基金认缴规模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组合投资。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

第二十四条 私募股权基金的财产账户应当以基金名义开立，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自己或者他人名义为私募股权基金开立账户和接收出资，不得使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垫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财产，有效防范私募股权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不得在不同私募股权基金之间转移收益或者亏损。

在已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 70%的投资

（含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前述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投资地域等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过《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限申请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缴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三）投资范围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本指引第十三条的要求；

（四）《登记备案办法》和本指引关于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其他要求。

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完成后 3 个月内，私募基金管理人未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或者自退回补正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重新报送备案材料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被协会不予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解除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和委托管理协议，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及时清算并向投资者分配。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在未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或者整改前，协会不予办理其他基金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私募股权基金发生《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信息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变更决议文件、变更事项说明函以及下列变更材料，履行变更手续：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变更程序所涉及材料；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变更的，还应当提交托管人变更协议、重新签订的托管协议或者基金合同；

（三）基金服务机构变更的，还应当提交重新签订的基金服务协议；

（四）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应变更事项所涉及材料；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股权基金发生基金类型变更的，相关程序和材料等要求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算：

（一）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二）发生基金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三）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完成清算，剩余基金财产可以以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投资者，或者经投资者同意，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是指私募股权基金开始清算但预计 3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

第三十条 已备案的公司型或者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

作为非基金形式存续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以基金形式继续运作，不得再次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得再次提请备案为私募基金。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协会可以撤销相关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后续提请办理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采取要求其出具内部合规意见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协会在基金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区别于私募股权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服务，包括专人专岗办理、适当简化办理手续等。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下列私募股权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规定的，适用本指引：

（一）符合《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规定并参与试点的私募股权基金；

（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私募股权基金；

（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私募股权基金；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私募股权基金。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协会按照《登记备案办法》和协会其他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关键人士：是指在基金募集、项目获取、投资决策、增值服务、投资退出等重要环节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从业人员。

（三）早期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成立时间不满 60 个月的未上市企业。

（四）中小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未上市企业。

（五）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未上市企业。

（六）母基金：是指主要基金财产组合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

（七）变更之日：变更事项需要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是指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变更事项无需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是指相关协议或者决议生效之日。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专精特新※

二十余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设“专精特新”专板

近日，SFPII 专精特新智造指数对证监会公示的首批 9 家“专精特新”专板研究显示，9 家备案“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和展示的专精特新企业合计约 1266 家。

首批公示的“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共 9 家，包括：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据 SFPII 专精特新智造指数统计，截至目前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数量 486 家，是 9 家备案专板中数量最多的。另外，全国 35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除了以上公示的 9 家专精特新专板，还有 11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设了专精特新专板。其中，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展示企业数量达到 550 家，是目前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数量最多的。

区域性股权市场名称	首批备案专板	专板企业数量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22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19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367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53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5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24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8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3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3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4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6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191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486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452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54



信息来源：公众号“SFPII 专精特新智造指数”
作者：专精特新智造指数，36 氪经授权发布。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在板企业突破 100 家

今年 8 月 24 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开板，北京市政府、工信部、中国证监会对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寄予厚望。专板开板以来市场热度持续升温，截至目前，专板企业已经突破 100 家，在板企业数达到 116 家。

专板企业充分体现了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特点，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性持续精耕细作。企业发展阶段各异，既有营收过亿、利润千万级、员工人数超 200 人的发展相对成熟，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中型企业，也有营收百万以下、人数 10 人以下的处于发展早期但发展前景广阔的初创型小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直接体现在专板的层级体系分布上，孵化层作为基础层级，企业占比达 13%；规范层企业占据专板企业数的绝对多数，其占比在 80%左右；培育层要求较高，作为上市储备及与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对接的层级，企业数占比为 7%。

专板企业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全部专板企业的 55%，其中细分行业涉及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位列其次，占据全部专板企业的 28%，细分行业涉及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处理和存储服务；排在第三位的行业分类是制造业，占比约为 6%。

专板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方面，仅有约 4%的企业为国有企业，96%以上的企业为民营企业。该分布情况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其他板块情况基本一致。

北股交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导和支持下，持续搭建专板服务体系，协同内部各部门、各条线，汇集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区块链等各项创新试点产品，协同各类基金、券商、银行、交易所资源，凝心聚力，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创新性要素向专板企业聚集，打造并落实匹配程度高、服务效果好、凸显北京特色的专板服务体系。

信息来源：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公众号

拓展延伸：

一、入板北京“专精特新”专板，需要达到哪些标准？

按照北京“专精特新”专板的基础要求，企业需要满足在北京市设立、有规范的治理结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等要求。

从分层要求来看，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包括“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这三个层次。具体来看：

首先，“孵化层”的挂牌企业应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收达到 50%以上。其次，

“规范层”挂牌企业应为专精特新企业或获得过 B 轮以上私募股权融资的企业。再次，“培育层”挂牌企业应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是各区的上市后备企业，或营收、净利润两项指标达到沪深北交易所或新三板创新层指标 50% 以上的企业，以及进入上市辅导期和从全国股转摘牌且具有明确上市计划的企业。

三个层次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培育层”企业，这部分在以北股交为代表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即四板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并以转板等为目标、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的专精特新企业，将有望成为四板市场与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联通的“种子选手”。

对于“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的几项进板认定标准之间是“或”的关系，“也就是说满足任一条件即可。

目前“培育层”上板企业多数是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这一认定标准来申请进板的，企业的财务状况不在考察之列。

二、专板将提供、对接哪些金融资源与投融资服务？

当前，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围绕企业融资需求、客户需求（即产业链业务需求）和上市辅导需求三方面为导向，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或解决方案。

融资方面，专板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专精特新企业双向白名单对接机制，强化交流，增加股权融资的机会；同时利用私募债券产品，拓宽债券融资渠道，并与银行合作打造专板专属贷款产品。

客户方面，专板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交流会等机制，定期围绕特定的赛道，组织交流活动，增加上板企业的业务机会，拓宽客户来源，并为有并购需求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上市方面，专板除了向上板企业定期组织上市相关培训和辅导宣讲活动外，还将依托专板“培育层”的上市培育定位功能，建立与更高层次资本市场的转板“绿色通道”。

信息来源：新京报贝壳财经

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开板 打造企业上市新赛道

9月9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开板,首批108家“专精特新”企业入板。

宁波“专精特新”专板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和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共同指导,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甬股交)负责具体运营。专板将紧紧围绕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升竞争力三大目标,聚焦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强化企业培育与推进上市相互衔接,形成功能健全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打造区域性股权市场“试验田”

按照建设方案,宁波将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高水平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深入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提供“重要支撑”,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增量改革提供“宁波经验”。

到今年年底,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将初步完成各项基础体系建设,进入专板的优质中小企业数量超过100家。到2025年末,专板企业范围基本覆盖我市满足入板条件且有上市意向的优质中小企业,政策普惠、专项服务、融资引智、资源整合等全方位培育服务生态圈初步构成。到2027年末,宁波将建立健全覆盖专板企业发展周期全过程的基础服务体系。

提供“一站式”基础服务

专板服务对象为宁波拟上市后备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创新型

中小企业及私募投资企业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中小企业。

根据方案，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将按照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小到大”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实施分层管理与服务，建立“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的分层规范管理体系，打造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的多层次、立体式服务生态。

如何更精确地为企业“画像”？

宁波支持经信、科技、人社、市场监管、税务、水电、司法等政府部门向甬股交开放企业信息数据，制作企业标签，建设动态全面记录的企业成长库，并以此为基础，为其匹配精准服务。

为充分发挥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宁波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平台效能，宁波还推动设立县域基地分中心，集聚金融要素、金融资源，为企业提供属地化服务，打造“诊断、培育、申报、精进、跃升”五位一体培育模式。

未来，甬股交将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打造覆盖企业发展周期全过程的基础服务体系，提供管理支持、管理咨询、培训交流、政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扩容上市企业“蓄水池”

围绕企业上市，宁波“专精特新”专板通过跟踪培育，形成多方面支持。

根据方案，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将探索“公示审查”白名单制度，建立宁波“上市蓄水池”，引导培育层企业提前规范。推进对接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形成优质企业申报北交所上市“快车道”。

同时，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实现与新三板的深度互联互通。宁波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开通“北易通”绿色通道服务，提供“专人对接、提前辅导、即报即审、分道审查”的专项支持措施，提高企业申报挂牌效率，加速企业登陆新三板。

方案明确，宁波将打通专板企业转入宁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宁波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便捷通道，引导企业在上市前2~3年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规范治理能力。

此外，宁波积极建设交易所服务基地与专项服务机制，为重点培育对象“开小灶”。推动与全国性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等合作设立培训基地、上市推广基地，持续为企业提供规范运作、上市(挂牌)辅导、并购重组等方面培训、咨询和服务，协助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到2027年末，专板培育企业数量超过500家，200家以上企业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帮助企业实现各类融资200亿元以上。

信息来源：宁波日报

拓展延伸：

宁波股交“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路线图

第一阶段，主要围绕专板业务规则制定、分层管理培育体系构建、“公示审查”白名单建设及优质企业入板培育等推动专板建设，建设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四板”基金。完成数智股交平台首期搭建，建立资本市场人才信息库，建立企业动态成长信息库。

第二阶段，实现入板企业范围基本覆盖我市满足入板条件且有上市意向的优质中小企业，扩面推进“一县一平台”试点，初步构成政策普惠、专项服务、融资引智、资源整合等全方位培育服务生态圈。

打通专板企业入库便捷通道，建立企业上市推广服务基地。同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专项投资基金。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中介机构服务聚合平台，完成数智赋能工程系统建设，搭建惠企政策云平台。

第三阶段，建立健全覆盖专板企业发展周期全过程的基础服务体系，发挥交易所服务基地平台效能，打造“五位一体”培育模式。探索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交易模式和认股权转让等投贷联动融资产品，实现“一县一平台”金融赋能覆盖全市。此外，打造企业信用库，推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画像赋能，并推动专板企业信息作为发行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信息来源：中国宁波网-宁波日报

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开板

近日，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开板，来自广东省6个地市的43家企业成为首批“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83%以上的企业为省级专精特新及以上资质企业，100%企业拥有自主研发专利，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最高超2.6亿元、净利润最高超3000万元、研发投入最高超1700万元。

全新设立的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将优化制度规则，简化企业入板的流程和手续，按照“非必要不披露”原则实行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打造“一板三层五项重点任务”，根据企业成长阶段、财务数据、获得私募股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对企业进行分层梯队孵化培育，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基础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推进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合作衔接机制、推动制度和业务创新落地见效、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构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体系等五项重点任务。

“专精特新”专板将聚焦广东“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私募基金投后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围绕私募股权投融资、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孵化培育。一是为入板企业提供高质量资本市场培训，二是为入板企业提供深度资本市场上市辅导与精准投融对接服务。同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也会联合银行机构深入服务

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已经有不少银行机构明确表达针对入板企业匹配专属信贷产品的合作意向。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代行总经理伍少球介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将率先联合广州、佛山、汕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入板孵化培育，共同推进服务试点工作。同时，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也将积极联合其他地市相关职能部门，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入板。

根据《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工作方案》，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专板将对接服务企业 10000 家（次），集聚企业 1000 家，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合作衔接机制，培育一批企业到全国股转系统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报 中证网

拓展延伸：

《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工作方案》 概览

《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一板三层五项重点任务”为主要内容，提出将建立具备挂牌上市辅导、投行或其他金融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团队。到“十四五”末，对接服务企业 10000 家(次)，专板集聚企业 1000 家，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合作衔接机制，培育一批企业到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工作方案》指出，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的流程和手续适当简化，不强制要求中介机构进行推荐。同时，将施行分层梯队管理，根据企业成长阶段、财务数据、获得私募股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

“专精特新”专板将探索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企业培育衔接机制。推动与全国股转系统通过监管链建立信披通、监管通、技术通、账户通的对接机制，加强全国股转系统对专板的准入、监管、融资及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业务指导。与全国股转系统联合开展专板企业培育工作、以专板为基础筛选优质企业建立“广东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库”。

“专精特新”专板还将探索多项制度和业务创新。包括在

专板开展私募证券发行业务创新，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创新，推动投贷联动创新模式，推动证券公司深度参与等。其中，推动投贷联动创新模式将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围绕附带认购企业股权选择权(下称认股权)的贷款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创新，为认股权提供确权、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估值、转让、行权等服务。

《工作方案》指出，“专精特新”专板将进一步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结合专板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充分挖掘和整合政策资源和地方金融资源，积极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功能作用，强化与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征信公司等机构的合作，联合私募基金、银行、保险、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机构，探索投保（担保）联动、投租联动等机制创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差异化的融资服务。同时，搭建专精特新路演平台，推出投融资“机构白名单”和“企业白名单”，有针对性地组织路演、推送优质企业，撮合被投项目的转让交易。

在直接融资方面，“专精特新”专板将进一步优化股票发行服务。根据专板企业和投资者双方的特点和需求，设计符合私募特点的股份非公开发行业务流程降低操作成本、财务成本和时间成本。另外，建立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与省内融资担保公司等合作，为专板企业发行可转债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探索与担保机构开展投担联动业务。

湖北“专精特新”专板正式启航

近日，湖北“专精特新”专板开板暨首批 568 家企业入板培育仪式在武汉举行。湖北“专精特新”专板，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宏泰集团旗下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汉股交中心）负责具体运营。

打造“快、优、全、准”运营服务体系

武汉股交中心着力打造基础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规范上市服务体系，引导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赴专板挂牌。秉承“快、优、全、准”的服务理念，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入板快。在企业申请入板环节，做到流程简化、方式便捷、成本趋零。已获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可以登录微信“专精特新专板服务平台”小程序，注册后完成企业认证（上传营业执照、人脸认证），武汉股交中心通过后台自动匹配，即可实现手机“一键入板”。

服务优。为更好地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武汉股交中心已与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湖北宏泰集团所属的省再担保、省科担、双碳基金、产融公司等在内的 50 多家机构达成共同服务专板企业的战略合作意向，并与资本市场学院、深交所信息公司等国家级企业服

务平台形成了合作，提供的服务已覆盖了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

数据全。武汉股交中心通过与深交所深证信息公司、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推进中心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搭建，在省经信厅、省金融局、湖北宏泰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汇集了政府、金融机构、征信公司、第三方数据等多方数据源，实现了以“专精特新”评价指标为基础，包含行业分布、财务情况、科研情况等多个维度分析的单个企业基础画像和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整体综合分析报告。

匹配准。武汉股交中心探索以企业数字档案为基础，整合地方政府、股交中心、战略合作机构三方的资源与优势，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匹配产品的服务模式。已初步实现企业提出需求，股交中心精准匹配产品的服务模式，银行贷款、股权融资、上市等精准服务功能逐渐发挥。

目前，武汉股交中心已储备入板企业近 600 家，为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对接服务超过 1000 家次（含培训），其中实地走访专精特新企业超过 100 家。

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效赋能湖北实体经济

目前，武汉股交中心已托管企业逾 7000 家，托管总股本逾 2000 亿股，挂牌企业 6300 多家，实现融资总额逾 1700 亿元，主要业务指标居于全国同业机构前列，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平台，助力湖北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湖北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武汉股交中心将力争用3年时间，对接专板企业总数1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为专板企业对接服务超过1500家次，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含意向）50亿元；助推企业上市（含新三板挂牌）30家以上。

信息来源：湖北日报

青岛蓝海股交打造“专精特新”专板定制化服务体系

近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蓝海股交”）“专精特新”专板成功开板。截至目前，蓝海股交“专精特新”板企业共 543 家，其中挂牌企业 500 家，展示企业 41 家，托管企业 2 家。

蓝海股交“专精特新”专板定制化服务措施

一是搭建“专”业团队。蓝海股权组建财务与风控服务、上市培育服务、融资与科技赋能服务、综合培训服务等若干服务小组，深入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面对面、一对一问诊服务。蓝海股权问诊服务队由有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中心领导亲自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先对企业的需求进行细致摸排，再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私募基金、投资机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联合为企业提精准化服务、一对一问诊服务。

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需求，融资与科技赋能服务团队详细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经营规模、专利水平、融资需求等因素，为企业提提供包括“投、贷、债”、“可转债领投+银行跟贷”等一揽子综合融资方案，协助企业优化融资路径，精准匹配相关资源。

二是提供“精”准服务。为做精资本市场培训，蓝海股权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打造了“蓝海资本学院”。北交所成立后，组织了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训活动，邀请北交所等有关专家现场授课，从北交所制度建设、企业登陆北交所的标

准和路径分析等方面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专精特新企业如何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发展。

三是运用“特”制方法。基于中小微企业资本市场需求，蓝海股权开发了一系列金融科技工具。通过金融科技服务手段，助力专精特新企业估值便利化、上市路径清晰化、产业发展战略化。

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股权定价、上市方向等难题，蓝海股权开发了股权价值智能发现系统，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结合大数据并充分运用 AI 分析等，可为企业提供估值报告，为其股权激励、股权投融资等提供相关依据。另外，蓝海股权开发了上市智能优选系统，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经营规模、专利水平、融资需求等因素，为企业提供上市板块概率分析、上市分析报告，为企业的上市路径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四是创造“新”型模式。为服务有上市挂牌需求的企业，蓝海股权设立了“上市培育板”。“上市培育板”旨在加速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并对“上市培育板”的企业采用灵活的、精准的培育方式，整合平台资源，为拟上市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企业登陆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

信息来源：青岛财经网

重庆“专精特新”专板开板 推动构建优质渝企梯度培育新格局

10月12日,重庆“专精特新”专板开板暨北交所“三服务”重庆行启动仪式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举办。

据重庆股权服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大光介绍,该专板将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营和创新服务,整合政府和市场各方资源,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助推全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三个功能” 打造“三个平台”

重庆“专精特新”专板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金投后企业,注重发挥“三个功能”: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功能,规范培育企业上市功能。

全力打造“三个平台”:优质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财税法律、管理咨询、培训交流、政策对接等一站式基础性服务;私募股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推出适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工具和产品,提供股权融资撮合、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方案设计等全方位服务;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整合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资源提供精准上市辅导,实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市过程全链条衔接贯通。

三大服务体系

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提供针对性上市培育

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重庆“专精特新”专板设置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 3 个层次，加快企业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进程。

针对孵化层企业，四板市场更加侧重规范培育，帮助企业对接各类融资工具与政府奖补政策，提供信贷融资等；针对规范层企业，主要拓展多元化直接融资服务渠道，规范公司治理；对于培育层企业，则是完善上市规范辅导系统，加强上市培育。

此外，重庆“专精特新”专板还将提供包括普惠服务体系、精准融资服务体系、专享上市服务体系等在内的针对性服务措施。

三项重点措施

提速重庆专精特新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建立分层管理机制。搭建分层管理机制，企业按成长性、规范程度、发展水平分为培育层、规范层、孵化层。

搭建快速入板机制。以“流程便捷化、渠道多元化、成本最低化”为特点，搭建企业入板快速通道。

打造分层服务体系。以梯度培育为特点，打造分层服务体系，为各层级企业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服务。

作为重庆“专精特新”专板具体运营方，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为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针对性的股债融资、资本运作、上市培育等服务。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董事长何勇介绍，该中心将立足重庆区域股权市场，面向全国股转系统特别是北交所搭建起服务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桥梁，

通过与北交所的深度合作，凝聚政府、市场、企业多方资源，推广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北交所上市。目前，专板已引导了 211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入板培育，并按照具体标准，将入板企业分为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提供适配度高的差异化服务。

信息来源：人民网

拓展延伸：

一、可申报重庆“专精特新”专板企业类型

1.注册地在重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府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拟上市后备库入库企业；

2.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4.不存在经营异常或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重庆股交打造入板培育快捷通道

打通入板培育快捷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仅需入板承诺书和股份（股权）登记托管两项资料，登陆重庆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零成本”申报。

信息来源：人民网